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訂定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一一二年八月八日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二)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前項所稱關係人，屬於法人或其他機構者，係指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之關係；屬於自然人者，係指具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含)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該公司與本公司間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佔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六條 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五)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七條 作業程序與權責：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實質與形式等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之資金不貸與他人，因此本公司不會有資金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情事發生。
- (九)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二)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
- (十三)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